

绥宁县自来水公司出厂水日检报表

样品类别	出厂水		采样日期	2025 年 02 月 13 日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		采样地点	虾子溪水厂	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限值	检测结果	合格率	
水温	℃	—	2.92	—	
浑浊度	NTU	1	0.20	100 %	
色 度	度	15	0	100 %	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	100 %	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100 %	
pH	无量纲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7.0	100 %	
游离氯	mg/L	0.3≤出厂水≤2	0.51	100 %	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0	100 %	
总大肠菌群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00 %	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00 %	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mg/L	3	0.56	100 %	
氨 (以 N 计)	mg/L	0.5	0.12	100 %	
检验结论	本次采样所检项目合格，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标准》GB 5749-2022 要求。				
说明	1、本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 2、依据检测方法要求，菌落总数为 48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，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为 24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 3、其余项目为当天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				

